101學年度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各種獎助學金申請：

|  |  |
| --- | --- |
| 項目 | 申請方法 |
| 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 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到頂標(或換算88百分位數)以上、且以第一志願入學日間部四技註冊就讀新生。 |
| 二、學業優良學生獎學金 | 每班1～3名由註冊組上簽。 |
| 三、獎勵績優社團及優秀幹部獎學金 | 代表本校參加大專社團評鑑，或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者等。 |
| 四、學生急難慰問金(含失業家庭學生) | 急需幫助的情況提出申請，請導師協助上簽。 |
| 五、特種獎學金 | 參加高普考或相當高普考之特考及參加勞委會所舉辦之乙級以上證照考試及格者等。 |
| 六、研究生獎學金 | 從事研究與協助教學等相關工作。 |
| 七、其他獎學金及校外獎助學金(含原住民、學產) | <http://studaffirs.cust.edu.tw/active/r_finance.html> |
| 八、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學金 | 考取專業證照等 |
| 九、弱勢助學方案： | a、100年度全家家庭總收入低於70萬以下合乎條件的同學 |
| b、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台幣2萬元。 |
| c、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650萬元。 |
| d、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及50個小時服務學習(並完全合乎以上四個條件)。 |
| 十、就學減免：6/10號開始辦理 | 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中低及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
| 合乎條件的同學請把握時間在每學期期末以前辦理完成。 |
| 十一、就學貸款： | a、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 |
| b、時間：上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註冊日止。  下學期:每年1月15日起至註冊日止。 |
| c、申貸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公、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 |
| d、承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http://www.taipeifubon.com.tw>)。 |
| 【TEL：(02)6632-1500分機8684】。 |